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黃琇塔

電話：06-8370949

傳真：06-8370961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90094157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蔡進春等7人申請成立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經審查符合規定准予成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99年4月19日申請書。
- 二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本案檢附相關資料符合規定准予核備，訂名為「台南縣新化鎮新興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並得依前開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重劃事宜。
- 三、本案係屬「變更新化都市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主要計畫定「附一」附帶條件區：「一、應於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之日起二年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（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），否則於下次通盤檢討變恢復為「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」前之公共設施用地。二、將來擬定細部計畫時，應配設足夠之公園用地。」。請於完成細部計畫之擬定程序後，再行辦理重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新化地政事務所（惠請協助申請地籍及地價有關資料）、本府工務處（惠請協助申請建管相關資料）及城鄉發展處（惠請協助申請都市計畫相關資料）。

正本：蔡進春 君、蔡佳峻 君、蔡明山 君、蔡明陽 君、蔡金富 君、蔡茂松 君  
、蔡揚士敏 君

副本：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工務處、城鄉發展處、地政處

縣長蘇煥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